

Q/KSY

昆明五华区尚元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SY 0001 S—2023

冷冻（藏）预制调理肉类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16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08 日

云南
备案

2023-10-08 发布

2023-10-10 实施

昆明五华区尚元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冷冻（藏）预制调理肉类是以鲜（冻）畜禽肉（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鹅肉）、鲜（冻）畜禽（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）副产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植物油、酱油、食醋、味精、食用盐、鸡蛋、白酒、食糖、食用淀粉、香辛料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预煮（或不预煮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整形（或不整形）、拌料（或不拌料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穿串（或不穿串）、包装、冷冻（藏）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镉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五华区尚元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尚勇、陈娴、徐晶晶。

冷冻（藏）预制调理肉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冷冻（藏）预制调理肉类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销售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畜禽肉（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鹅肉）、鲜（冻）畜禽（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）副产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植物油、酱油、食醋、味精、食用盐、鸡蛋、白酒、食糖、食用淀粉、香辛料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预煮（或不预煮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整形（或不整形）、拌料（或不拌料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穿串（或不穿串）、包装、冷冻（藏）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冷冻（藏）预制调理肉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 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

以鲜（冻）畜禽肉（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鹅肉）、鲜（冻）畜禽（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）副产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植物油、酱油、食醋、味精、食用盐、鸡蛋、白酒、食糖、食用淀粉、香辛料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预煮（或不预煮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整形（或不整形）、拌料（或不拌料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穿串（或不穿串）、包装、冷冻（-18℃）等工艺加工制成，且在（-15℃）条件下运输和销售。

3.2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

以鲜（冻）畜禽肉（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鹅肉）、鲜（冻）畜禽（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）副产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植物油、酱油、食醋、味精、食用盐、鸡蛋、白酒、食糖、食用淀粉、香辛料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预煮（或不预煮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整形（或不整形）、拌料（或不拌料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穿串（或不穿串）、包装、冷藏（0℃-4℃）等工艺加工制成，且在（0℃-7℃）条件下运输和销售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鲜（冻）畜禽肉、畜禽副产品：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- 4.1.2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4.1.3 酱油：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4.1.4 食醋：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4.1.5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6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4.1.7 鸡蛋：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4.1.8 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4.1.9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10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4.1.11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1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冷藏预制调理肉类	冷冻预制调理肉类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，包装良好	包装良好，冻结，有硬度	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	
滋味和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无异味。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0.08（肉及肉制品） 0.4（畜禽肝脏、肝脏制品） 0.8（畜禽肾脏、肾脏制品）	GB 5009.15

4.5 兽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9295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备案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，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20 kg，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为 4kg（不少于 4 个包装），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、无破损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密闭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；做到专车专用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；运输冷冻预制调理肉类产品车辆的厢内温度应控制在-15℃以下；运输冷藏预制调理肉类产品车辆的厢内温度应控制在 0℃-7℃以下。

6.4 贮存

冷冻预制调理肉类产品应贮存于-18℃的冷冻库内；冷藏预制调理肉类产品应贮存于 0℃-4℃的冷藏库内；冷冻（藏）库温度一昼夜波动要求控制在 1℃以内；冷冻（藏）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并应远离热源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10cm 以上，堆码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系统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3 年 08 月 28 日

林尚勇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08 月 28 日